

20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2014年7月29日 星期二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热点专题 > 国债管理 > 国债发行（记账式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4年第35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2014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一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280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258.5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1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3.32%，2014年6月12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6月16日进行分销，6月18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2015年6月12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4年第1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4年6月11日

【 大 中 小 】 【 打印此页 】 【 关闭窗口 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 ICP 备 05002860 号